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对价方案由“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7 股的对价”调整为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以上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何雁明 马西牛 马广奇

二 六年七月六日